附件1

2024年文化系列职称申报材料

要求及相关注意事项

一、申报材料要求

1.申报人严格按照系统提示和条件要求，逐项填报各项信息并扫描上传诚信承诺书、资历、继续教育、论文、业绩、公示证明等申报材料原件（材料为复印件的，需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后扫描上传），具体要求请在系统中“填报说明”栏内自行查阅。申报人务必确保网上申报所有信息真实、准确、规范，图片清晰、可辨认、无颠倒。如因上传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自负。

2.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应上传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所取得的。论文实行代表作评价制度；主持或参与科研课题（项目）需提供立项批复、结项申请、结项证书和本人科研成果等整套材料。对篇幅较长等不便于上传的业绩材料可另报送纸质材料。经评委会组建单位初审退回后，可补充材料重新提交审核，补充材料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

3.业务自传（3000字左右，需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注明是否属实并加盖人事部门公章）。业务工作总结须如实反映本人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尤其是近年来的工作表现、业务能力、专业特长、专业成果、社会经济效益等情况。

4.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需上传加盖公章的《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结构比例内申报资格核准表》（可通过职称申报系统导出）、各级人社部门批复的《蚌埠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空缺及申报人员评审计划审批表》，事业单位对核准表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5.继续教育情况上传本人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的对应页面（每页签署本人姓名），学时验证部门根据要求验证、加盖印章、注明验证日期。

6.《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待我局评审通过后，申报人员从系统中自行下载打印后，交本单位人事部门存档。

7.破格申报职称人员须填写《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从系统中自行下载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并将纸质版（一式两份）连同业绩材料（原件、复印件各1份）线下报送。

二、相关注意事项

（一）关于专业答辩

所有申报艺术、图书、文博、群文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须参加由市文化旅游体育局组织的专业答辩，未参加专业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评审资格。专业答辩的具体时间、地点和要求另行通知。

（二）关于继续教育

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90学时即可（其中公需科目学时不得少于30学时），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未按照要求完成继续教育规定学时的，不得申报。艺术系列评审标准条件（皖文旅发〔2020〕138号）中，动漫游戏设计、一级舞台技术为新设置的专业门类，继续教育从2021年起完成规定学时即可。

（二）关于学历专业与申报专业不一致

申报人所具备学历的专业与申报职称的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时，应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这种情况可通过参加累计3个月以上所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继续教育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或在完成正常年度继续教育规定学时后再参加所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申报高、中、初级职称需分别完成400，200或100学时；或参加市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转岗培训取得培训证书。

（三）关于论文著作

论文、著作材料应包括刊物或著作的封面、目录、双刊号或标准书号的印刷页、正文等。论文内容要与所从事的专业相关。一篇论文发表在多篇刊物上按一篇计算。全外文版论文，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稿。发表在非法刊物、互联网、内刊、特刊、增刊、论文集上的论文、或论文的正文未装订在出版刊物上的，不作为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论文依据。所提供的学术论文均须进行重复率检测。论文重复率检测采取申报人自查与评审委员会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即由申报人使用维普网、万方数据或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网站对报送的论文进行重复率检测，并提交申报论文的重复率检测报告，评审委员会将适时组织申报论文的随机抽查核实。论文重复率超过30%不得提交。申报人对重复率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负责（重复率检测使用的论文与纸质论文、电子版论文三者须保持一致），抽查情况与本人提供的报告不一致的，经确认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关于任职年限

职称任职年限或任职时间均按周年计算（如具备大学本科学历申报中级职称基本任职年限为满4年，即2020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经评审取得职称的，从评委会评审通过之日起算；经考试取得职称的，从考试最后一天起算；大、中专毕业生通过直接认定方式取得的职称，从具有职称管理权限的人社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之日起算。其中，**实行聘任制的企事业单位，从聘任之日起算。**

（五）关于无主管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无主管部门的各类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新兴业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按属地原则，由当地文化旅游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受理，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直接向相应系列、级别的评审委员会申报评审。